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筆試注意事項說明

- 一、 初試時間：113 年 0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0：30～11：30 筆試
- 二、 試場位置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4 樓演講廳。考試日前「不」事先開放考場。初試當日 10：10 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。
- 三、 考試鐘響前 20 分鐘（10：10）開放進場，入座後請勿翻閱試卷，待鐘響開始作答。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（10：45）後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（11：10）後，始得繳卷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考試鐘響結束後收卷，請一併交回答案卷與試題，並請留在原座位待監考老師收卷及清點數量後，始可離場。
- 五、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含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）入場應試。若無攜帶任何含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，將由監考老師加以註記。
- 六、 入場後請先確認座位上所有資訊（座位及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）是否正確。無誤後請將您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座位右上角供監考老師查閱。答案卷以每人一份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卷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- 七、 應考人可自行攜帶軟硬墊板、及相關文具，請以藍、黑色筆或規定文具作答。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繪圖等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、智慧手錶、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等)電腦(含筆電、板)及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設備及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並置於試場外。
- 八、 其餘試場規則，依國家考試規範辦理。
- 九、 國立屏東高中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勿開車進入校區，若需停車可於路邊公有停車位或附近停車場，敬請見諒。機車請停至活動中心機車停車位。
- 十、 若應考人配戴口罩應試，請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- 十一、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，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二、 參加面試名單將於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應考者自行查看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委員會